

##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经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16,6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48.43%，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60,611.34万元。报告期内，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符合条件的产业链链条企业向银行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度为5,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2.08%，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

3,115.09 万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和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3、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任何自然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情况。

##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际情况。

## **三、关于公司调整董事津贴并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的《关于公司调整董事津贴并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责权利对等的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有利于调动公司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董事、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董事、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本次董事津贴调整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财务报表格式进行

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以债转股增资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不对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云硕科技增资。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兵 \_\_\_\_\_

周英顶 \_\_\_\_\_

张公俊 \_\_\_\_\_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